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41号），公司对此十分重视，就上述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回复并公告内容如下：

**一、“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处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回复：**公司在“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处置中，执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截止到2018年10月12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2.99亿元参与“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与次级资金比例不高于2:1，公司以自有资金2.99亿元认购资管计划次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和《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上述人员不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资管计划的类型为混合、分级型,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的绝对收益。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是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新股申购、ET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资管计划聘请骄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采取以下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标的股票质量,只有相对竞争优势突出,才能为组合贡献确定性的超额正收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分批买入股票,波段操作。同时配合精选个股、集中持仓的策略,在某一时期的单一股票仓位可能达到100%,并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含),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含)。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可能导致以资产管理人名义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含)的投资建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b、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非创业板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c、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持有的所有创业板股票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

d、固定收益类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占资产总值比例为0%-100%;

e、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期限小于7天的债券逆回购)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100%;

f、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10%,国债逆回购不受此限制;

g、本计划不得投资于S、\*ST、ST、S\*、ST、SST上市公司类公司股票;

h、本计划不得购买资产管理人自身发行的股票以及与资产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

公司股票（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i、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

j、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的分配规则为：

a.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和税收之后，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在资产管理计划整体存在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以优先级份额的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 在完成上述分配后，即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支付相关费用后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进取级份额；

该资管计划成立后，公司在每季度的定期报告中都具体披露了该资管计划的收益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定期报告	公告编号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2015年年度报告	2016-019	基金	299,000,000.00	11,362,000.00	299,000,000.00	0.00	0.00	310,362,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9	基金	299,000,000.00	-4,186,000.00	0.00	0.00	0.00	294,814,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059	基金	299,000,000.00	16,146,000.00	0.00	0.00	0.00	315,146,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85	基金	299,000,000.00	-7,475,000.00	0.00	0.00	0.00	291,525,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15	基金	299,000,000.00	-598,000.00	0.00	0.00	0.00	298,402,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25	基金	299,000,000.00	111,019,653.34	0.00	0.00	0.00	410,019,653.34	自有资金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36	基金	299,000,000.00	96,965,081.71	0.00	0.00	0.00	395,965,081.71	自有资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072	基金	299,000,000.00	34,005,642.89	0.00	0.00	0.00	333,005,642.89	自有资金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11	基金	299,000,000.00	10,051,817.13	0.00	134,846,795.06	0.00	174,205,022.07	自有资金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23	基金	299,000,000.00	-7,166,300.20	0.00	0.00	0.00	156,986,904.74	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5月26日	2018-026	基金	299,000,000.00	0.00	0.00	128,108,550.60	-36,044,654.34	0.00	自有资金

因该资管计划投资范围是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新股申购、ET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因此，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存在公允价值，故公司根据投资意愿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管计划清算完成前，收到的清盘款全部按收回投资本金处理，不产生损益；清算完成，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计算并确认投资损益。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资管计划清算完成，累计收到的清盘款与投资本金相比，产生了约 3,604 万元的亏损。详见下列相关公告和会计处理方法：

该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期后，公司在收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资金 134,846,795.06 元后，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9)。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资管计划已基本清算完成，收到二次清盘款 128,108,550.60 元，累计共收到参与上述资管计划资管资金共计 262,955,345.66 元，扣除投资成本 299,000,000.00 元，公司投资该资管计划共计亏损 36,044,654.34 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关于投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目前，该资管计划产品正在按规定注销相关账户，预计后期会产生零星收益或费用。

因此，公司在“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处置中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资管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如上所述，该资管计划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初始确认时，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000,000.00 元，贷记银行存款 299,000,000 元。

3、每季度末，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4、公司在收到资管计划第一次清盘款 134,846,795.06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资管计划公允价值为 156,986,904.74 元，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7,166,300.20 元。

6、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资管计划二次清盘款 128,108,550.6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因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公司将处置损失和持有期间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损失（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借记投资收益 36,044,654.34 元，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78,354.14 元，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7,166,300.20 元。

7、后期在注销账户过程中，如产生相应收益或损失，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记）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二、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否需要修正；

**回复：**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无需修正。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7,627 万元至 24,678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至 5%，该预测区间的最大变动值为 7,051 万元。虽然本次资管计划投资损失约 3,604 万元，但在业绩预告期内，主营产品钛白粉销售数量预计将超过预算数，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亦收到政府补助约 1,334.63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在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下，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仍在披露的预计区间内，因此公司不需要修正业绩预告。

## 三、李建锋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截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的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181,75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83%	11.42%
	181,75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83%	11.42%
	91,027,395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	5.72%
	32,74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2.06%
	67,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	4.21%
合计	554,267,395	-	-	-	94.01%	34.83%

李建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及用途为：

1、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

根据李建锋先生在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为此上述五位股东于2014年4月28日现金补偿共计2,573.67万元、2015年3月24日现金补偿共计8,281.90万、2016年4月5日现金补偿13,896.48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5年3月25日、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5-019、2016-022）。

以上三年业绩补偿款合计为24,752.05万元，李建锋根据所持股份的比例，支付了上述业绩补偿款。

## 2、用于支付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部分股权款

2014年12月2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向特定投资者李建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75,342,465股，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5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42,465股新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342,465.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5,645,192.00元。

本次增发由股东李建锋认购，并将款项汇入指定银行。信永中和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XYZH/2015XAA1009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9月16日止，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342,465股，每股面值1元，已由李建锋以10.22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474,398.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525,601.3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42,465元，资本公积为680,183,136.39

元。

为筹集此次非公开增发所需部分资金，李建锋将其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确保了此次非公开增发顺利完成。

### 3、用于公司融资租赁的补充担保（目前已解除）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22,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月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10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为确保此次融资租赁顺利进行，李建锋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了配资担保。

### 4、用于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李建锋目前仅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取得相应的工资薪金收入（具体可参见每年年报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收入），为改善自身及家人生活，调整个人债权债务结构，用于投资理财等资金需求，李建锋将自己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

李建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大股东李建锋与各质权人确认，目前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但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 四、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